

#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碩士班（一般生）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本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規則（以上簡稱修業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點 依據修業規則第十條規定，碩士生應於第一學期末將指導教授、考核委員名單及論文題目提報系主任。
- 第三點 依據修業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辦理並通過一次進度考核。
- 第四點 辦理進度考核時，碩士生應準備進度報告摘要一份，並以 15~30 分鐘之簡報向考核委員報告。
- 第五點 辦理進度考核時，指導教授必需親自出席，另考核委員需過半數（含）以上方始得辦理。
- 第六點 辦理進度考核時，請指導教授及出席之考核委員就碩士生所提之報告予以考核並請將評語、改進事項及審核結果，填列於進度考核表（如附件一），由指導教授彙整後報系主任核備。
- 第七點 碩士生必需將進度考核時委員之建議事項做成書面資料於次一學期開學前，連同報告摘要及內容繳交予指導教授後報系主任核備。
- 第八點 碩士生必須依據指導教授及考核委員之建議即時修改研究內容，若予第三學期結束前考核時仍有任一委員以不通過之評審時，應於修正後繼續辦理考核，直至考核通過後，使得於下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點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本系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完成本系「研究計畫書〔proposal〕」審核。
- 三、通過本系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必要時得借助「偵測剽竊系統〔turnitin〕」進行比對，檢覈通過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點 本委員未盡事宜悉依修業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點 本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